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mson Group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1)

恢復買賣

茲提述(i)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本公司暫停買賣股份以待刊發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的公告；及(ii) 進譽投資有限公司(「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有關由六福資本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提出之自願有條件現金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持有者或將予收購者除外)(「要約人公告」)。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上午九時正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短暫停牌，以待刊發要約人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呈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

川河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局命

非執行主席

劉 櫻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局共九位成員，包括一位非執行主席(劉櫻女士)；四位執行董事(徐楓女士、湯子同先生、王法華先生及范素霞女士)；一位非執行董事(宋四君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章宏斌先生、薛興國先生及洪偉隆先生)。

本公司董事對本公告所載的資料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且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會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其他事實。